芜湖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发改价格[2022]568号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 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 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供电供水供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

[2022]6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监管,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259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

为巩固清理规范城镇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阶段性成果,根据定价权限,对保留的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收费项目(不含供电供水供气价格)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区分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分别由价格主管部门和经营企业制定收费项目清单。

供电企业保留的政府定价收费项目为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两项,供水供气企业保留的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供电 供水供气延伸服务和非居民类工程配套建设收费项目,由供 电供水供气企业制定收费项目清单。

二、实行收费项目清单公示制度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或便 民服务窗口等,将政府定价管理的供电供水供气收费项目以 目录或清单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业务范围、减免规定、执行期限、服务电话以及监督电话等。

各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要通过企业各类服务平台,或在营业场所、服务窗口、居民小区等醒目位置,以显著方式对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主动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清单后,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各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要实行常态化管理,当清单内的收费项目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并重新对外公布。

四、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各市县区发改部门、住建部门、市场监管局部门要加强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监管,督促供电供水供气供热 企业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公示制度。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 在为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未公示的费用,严禁以 强制服务、捆绑销售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一经查实,由 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请各县市区、各经营企业按本通知要求建立并对外公开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清单(集中供热行业参照执行),并将清单加盖公章于9月10日前报市发改委。

附件: 芜湖市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清单







附件

市市本级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

地区	分类	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业务范围	减免规定	执行期限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备注
	政府定价	供水										
		供电										
		供气										
		供热										
	市场调节价	供水										
		供电										
		供气										
		供热										

说明:表格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